

丰县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及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健康路 4002 号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内，该项目环评文件《新建 2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辐（表）审[2016]050 号、苏环辐（表）审[2017]025 号。建设内容：于新院区外科楼一层导管室新建 1 台 DSA（型号：Allura FD20 型，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于新院区肿瘤中心负一层新建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型号：Precise 型，X 射线能量为 6、10MV），外科楼一层另 1 台 DSA 暂未配置到位，另行组织验收。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丰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丰县人民医院新增 1 台 DSA 及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 020 号））。

2021 年 4 月 22 日，丰县人民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新增 1 台 DSA 及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7月12日